

大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大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
大连市科学技术局
大连市财政局

文件

大发改能源字〔2020〕747号

关于下达大连市鼓励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发展
专项资金（2019年）计划的通知

各有关单位：

根据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的指导意见》（国办发〔2014〕35号）、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建设的指导意见》（国办发〔2015〕73号）精神，按照《关于下达节能减排补助资金用于2015年新能源汽车第二批补助资金清算和基础设施奖励的通知》（财建〔2016〕986号）要求，为充分发挥中央财政专项奖励资金激励与支持作

用，确保我市新能源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财政补助资金的申请、审核（审批）和发放规范有序，市发展改革委、工信局、科技局、财政局共同制定了《大连市鼓励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》（大发改能源字〔2018〕161号，以下简称管理办法）。

按照管理办法确定的流程和要求，各地发展改革部门对相关企业上报的2019年度充电设施建设专项资金申请报告及相关材料进行初审后，上报市发展改革委。市发展改革委汇总各地区上报的充电设施建设项目后，委托第三方机构，对8个区市县申报的60个项目设施建设、投资完成、实际运行等情况进行现场查勘，对建设手续等相关资料进行审查，最终形成审查报告。

根据审查报告，共有59个项目611个终端符合管理办法确定的补贴要求，据此形成了2019年度专项补贴资金计划。本次下达补贴资金合计1299.17万元。市财政局将按照补贴资金计划拨转年度补贴资金至市发展改革委，市发展改革委按要求向补贴对象拨付资金。

- 附件：1. 大连市鼓励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发展专项资金投资（2019年）计划表
2. 《2019年度大连市电动汽车充电设施建设专项资金申请报告》评审报告（大汇评字〔2020〕74号）



大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

大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



大连市科学技术局



大连市财政局

2020年12月17日